

八桥镇低保办事指南（2023年）

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办理条件：

1.书面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当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2.资格条件：本市居民，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规定的，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17元/月。

申请材料：

-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 3.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4.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5.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 1.家庭成员申请；
- 2.镇（街道）服务窗口审查受理；
-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 4.群众评议；
- 5.镇（街道）审核、审批；
- 6.公示。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大渡口区金桥路 1 号鑫鹏大厦 1 楼

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八桥镇公共服务中心	023-68080404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30